

國立清華大學線上課業輔導員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4 日教務長核定

一、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秉持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資源共享理念，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促進學習成效，營造學習氛圍，並培養本校學生教學助人之熱忱，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線上課業輔導員實施要點。

二、服務對象

凡完成本校線上課輔平台之身分註冊者，均可向線上課業輔導員尋求免費課輔資源。

三、輔導方式

由本中心於特定時間，針對特定科目（詳見本中心網頁）安排線上課業輔導員，透過本校線上課輔平台提供個別或小組的課業輔導。

四、線上課業輔導員徵選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前由本中心公告徵才消息，有意願者需於公告截止時間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依開課需求，每學期聘用數名線上課業輔導員。
- （二）申請者為加入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在學學生。
- （三）申請者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含教師推薦）及檢附相關科目之成績證明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四）本中心將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二週內公告線上課業輔導員人選名單。

五、工作時數與給付標準

- （一）每位線上課業輔導員以協助一份課輔工作為原則，且每月工作時數以實際工作時數列為計算，最高以 15 小時為限。
- （二）每位線上課業輔導員，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250 元整，每次課輔以 3 小時為原則。
- （三）線上課業輔導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